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

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预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商业原则，预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字:

张华桂

孙 倩

施 炜

2020年11月19日